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簡字第525號

原告 劉震宇

被告 星月大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星月大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林麗娟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卻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但目前沒有能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對於原告所為本件票款之請求，既於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認諾，縱被告另表明目前沒有能力清償等語，然此乃日後執行有無效果之範疇，本件仍應依上開規定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付 款 人	支票號碼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退 票 日
1	111年7月12日	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	0000000	50萬元	111年7月12日